

玄幻小说经典系列

紫川
ZiChuan

老猪◎著

第2集

帕伊血战

Pa Yi Xue zhan

凄婉的爱情和撼人心肺的战争兼而有之的大传奇

紫川、流风、林三大人类家族和远古魔族的生死存亡

连续三年保持点击过千万的网络人气巨作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玄幻小说经典系列

紫川
ZiChuan

老猪◎著

第2

帕伊血战

Pa Yi Xue zhan

凄婉的爱情和撼人心肺的战争兼而有之的大传奇

紫川、流风、林三大人类家族和远古魔族的生死存亡

连续三年保持点击过千万的网络人气巨作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紫川.2 帕伊血战 / 老猪著.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5

ISBN 7-80647-897-3

I. 紫… II. 老…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5385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紫川二 帕伊血战

著 者	老 猪
责任编辑	王 子 宋红雨
特约编辑	许 彬
出 版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地 址	江西南昌阳明路310号 3300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辽宁时报新华印刷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3.5 插 页 16
版 次	200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47-897-3/I·553
定 价	20.00元

紫川人物表

紫川秀

与帝林、斯特林同为紫川家族三杰，紫川家族前任掌权人紫川参星的养子。他放荡不羁，不拘小节，热爱自由，武艺高深。被养父的女儿、家族的接班人紫川宁所深爱，也和家族死敌流风家族女统领之间“剪不断，理还乱”。后来自远东起家，成为了“光明王”。

斯特林

紫川三杰之二哥。紫川家族最杰出、得力的战将。为人正直、坦荡，忠于家族和友谊，有责任心，有英雄气概，是个几乎没有缺点的优秀男生，但却深深爱恋着家族的敌人：魔族公主卡丹，最终为了家族利益而牺牲了自己的爱情。被后世称为“紫川虎”。

帝林

紫川三杰之大哥。容貌俊秀，玉树临风，但却残忍、嗜血、冷酷。他野心勃勃，意气风发，为了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为了朋友也可以不顾性命。他是紫川三杰当中性格最为复杂和多面的一个，也是难得的军事人才。被后世称为“修罗王”。

紫川人物表

紫川宁

紫川家族前任首领紫川参星的女儿，是家族的第一顺位继承人。她是一个纯洁得像碧玉一样的女孩子，却悲剧性地爱上了父亲的养子、浪荡的紫川秀。

卡丹

魔族公主，权倾大陆的神皇陛下的爱女。在被紫川家族俘虏期间，与紫川宁亲如姐妹，同时苦恋敌军将领斯特林。为了这段注定没有结果的爱情，为了挽救爱人的性命，她作为两军交战的人质，痛苦地回到父亲身边，嫁给了魔族大将云浅雪。

大鹰神皇

魔族的最高统帅，有着谜一样的来历。他精通人类语言，机敏过人，武功深不可测。在帝国历780年的战争中战胜了人类，是人类长期与之抗争的头号敌手。

紫川人物表

卡顿

魔神皇长子，王位继承人。骄横有余，才智不足。

卡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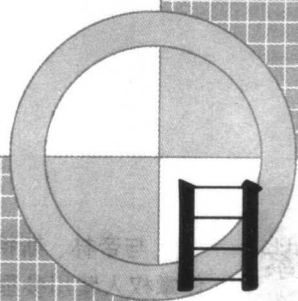
魔神皇次子，窥视王位。狡猾、狂妄、不可理喻，人称“疯狗兰”。

云浅雪

出身魔族皇贵族家族，魔族的重要战将，羽林军首领卡兰的心腹。被神皇认定为爱女卡丹的未婚夫，后与卡丹成婚。

流风霜

紫川家族西侧之敌流风家族的小女，天才骑兵将领，是一位没有名分却拥有最大实权的大统领。她与紫川秀眉目传情，相互仰慕，联手抗敌。他们的恋情能不能有结果，现在谁也不知道。



目录

第一章	秀川致富	1
第二章	正义之剑	28
第三章	战和相争	48
第四章	血肉相搏	71
第五章	魔族来了	96
第六章	生死较量	118
第七章	血战帕伊	142
第八章	兵临城下	165
第九章	大军压境	189

第一章
秀川致富

“埋伏！”斥候兵的警告在下一秒变成了惨叫。一支土制的投枪准确地穿透了他的胸膛。投枪如雨点般继续飞来，惨叫声接二连三地在队列里面响起。

遇袭的中央军士兵迅速地聚拢起来，围成个圆形防御圈，一手拿刀一手举盾的盾牌手们自动站在最外围，上百面方型盾牌结成一个圆阵，半蹲着的弓箭手从盾牌的上方向密林的深处射箭还击。投枪仍然不停地射出，却再难以伤害盾墙后所躲藏的士兵们。

队伍的大队长、小旗武士杜克拉怒吼一声：“第五中队，上！把那些暗箭伤人的兔崽子给我揪出来！”

三十几名手持马刀的士兵大吼一声：“乌拉！”猛然向茂密的灌木林后发起了冲锋。他们原来都是骑兵，丛林战中不能骑马，却没改变他们剽悍的作风。三个士兵在冲击过程中中枪倒地，其余的人却顺利地冲进身去，围住十几个半兽人砍杀起来。

半兽人抵挡得同样坚决，他们毫不理会“哇西里瓦路！（投降不

死)的喊话,勇猛地用简陋的标枪与锋利的马刀对杀,在雨后的丛林泥泞地,双方不断地有人溅血、惨叫、倒地,双方都没有人后退,胳膊被一刀砍掉了就换只手拿枪,肩膀被木棒敲碎了咬咬牙照旧扑上去,还有个中央军士兵腿被打断了,他就滚在烂泥地上继续挥舞着马刀砍敌人的腿。

杜克拉看到半兽人已经伤亡过半,回头喊道:“弓箭手,上!解决他们,你们先退开!”

弓箭手们轰然应答开始挽弓拉弦,正要上前。“哇”的一声吼叫,四面密林中又涌出来了数以百计的半兽人,高举着标枪和木棒,凶狠地围杀上来。士兵们马上又结成了圆阵抵御,在阵型的外围又开始了残酷的搏杀。

杜克拉的脑子“轰”的一响:“中埋伏了!”同时高声叫唤:“第五队的,快向大队靠拢!”

离开大队的第五中队的三十几名士兵拼命地往回突,却被上百名拿着巨棒的半兽人狂吼着包围了,到处是挥舞着的兵器,寸步难进,一个个被打得血肉横飞、脑浆迸裂,惨叫声此起彼伏。

大队的士兵也奋力地靠过去想接应他们,却被几百名叛军挡住了去路,双方激烈地交锋,每一秒钟都有人溅血倒下。他们与被围士兵隔不到三十米,双方可以互相看到喊话,却没办法接近一步,看来等不到大队过去接应,那些没法结阵抵御的士兵就要伤亡殆尽了!

一声清越的呼啸,只见一个人影一晃,不知如何竟穿过了几层的包围圈,冲入被围困的士兵中。这个个子不高的人类身法极其快捷又干脆利落,赤手空拳,但是举手投足间就有敌人一声不响地扑倒地上,竟然没有人看得出他是如何出手的,素以巨力著称的半兽人在他面前似泥捏纸糊般不堪一击,一下子把半兽人的包围撕开个口子,被围的士兵就势一冲,回到了本阵。

眼见埋伏不成,一个高个半兽人指挥官“哇哇”几声,刹那间刚才还气势汹汹的大群半兽人狼奔兔突四散逃走,纷纷钻林藏草地消失无影,消失得就如他们出现时一样突然。

厮杀声一下消失了,深秋的密林重又变得寂静无声,安静得可以听到小鸟的鸣啾声、雨水从树上滴下来的滴答声、伤者躺地上轻声的

呻吟声。深秋午后苍白的阳光无力地透过树叶进入密林，斑斑点点的照在绿绿的青苔上，照在汪汪的积水上，照在战死者年轻而苍白的脸庞上。

士兵们大口地喘息着，手指还是用力握紧刀子，肌肉绷紧，杀红了眼睛仍旧四处搜寻着下一个厮杀对象，他们还不相信那场惊心动魄的厮杀已经结束了。

杜克拉第一个清醒过来，大声吩咐：“一个个傻呆呆地立那干什么啊！还不帮受伤的弟兄们包扎下！你们几个，砍几棵小树，准备担架。”

士兵们如梦初醒，一个个答应着拿出医药包裹伤口，检查地上的人是否还活着，看看是否可以抓到个俘虏。

杜克拉想起来了：“刚才谁那么勇敢冲过去救了我们弟兄啊？”

几个弓箭手一起指向那个东张西望的年轻士兵：“是他！是他救了我们的弟兄，他立大功了！”

“是我。”年轻士兵不好意思地笑笑，露出口洁白的牙齿——那也是他脸上惟一白的地方了，面上溅满了污泥，个子不高，给人精悍的感觉，目光锐利又很沉稳，军服已经脏得看不清楚本来颜色了。他光着脑袋，因为帽子在厮杀中已经掉落了，他正在四处张望着找寻。

“好样的，小伙子，好样的！干得漂亮！你不是我们部队的吧？”

“对，我刚经过这里，你是大队长吧……”

“对你个头！”杜克拉勃然大怒，“你们长官就一点没教你吗？跟上级说话要加尊称，要干脆利索，要说：对，大人！是的，大人！——重来！”

年轻人好脾气地笑笑，立正说：“是的，大人！”

“嗯，这才像个当兵的样！好了，告诉我你的名字、职务、所属部队番号，我会帮你请功的！”

“那可真是麻烦您了，大人。”年轻人笑容可掬，“名字全称：斯特林·左那，隶属家族中央军，职务：中央军司令长官、统领处委员——您可打算什么时候帮我请功啊，大人？”

他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帽子，吹吹上面的灰尘，擦拭干净污泥，露出了明亮的金鹰徽章。

“大人，今天您又不听话了！”中央军参谋长唐平副统领埋怨说，口气就像是医生埋怨不肯吃药的小孩，“您是下去视察部队防务的，怎么又冲到最前面去了？万一有个闪失……”

“对！”军团副司令秦路副统领也帮腔说，“下面的师长们纷纷抗议说：‘我们欢迎斯特林大人来我们防区视察，但是能不能让他不要老冲到最前面去？万一大人在我们防区出什么事情，我们承担不起啊！’大人，您神勇无敌大家都知道的，但是作为军团的统帅职责和士兵是不同的，我们负责的是运筹帷幄，制定计划，指挥……”

“好了，好了，我知道就是了。”斯特林赶紧岔开话题，“今天我看了下左翼的三个师，卢宁的师防务还可以，战壕也挖得很好。文河的师就差了，从上到下都不知道自己再干什么，我走了半天居然没个哨兵来盘问我一下，战壕挖得跟水沟似的，浅得根本藏不住人，甚至还有二百五大队长带了三百多人就要冲进维斯度森林里去找叛军麻烦——我不是已经下了禁令追击不许进入森林了吗？”说到这里，斯特林已经是声色俱厉。

秦路忙解释说：“文河师原来是骑兵师，善攻不善守，他们的军官都是习惯进攻的。我会马上跟文河说这事情。”

“不能再进攻了，我们的伤亡太重了。那个该死的鬼林子，死多少人都不够！”斯特林叹气，口气转为严厉，“督导不严，文河是要承担责任的，你告诉他：他被降职了，从红衣旗本降为旗本，依旧担任第三师的长官，告诉他，要是敢再犯，自己找军法处报到去吧。”

秦路和唐平都不禁失笑：文河两个星期来已经是第三次被降职处分了，每次斯特林都是声色俱厉，可是隔不了几天又找个理由帮他升回了原职——不但文河如此，几乎所有军官都知道，斯特林作风雷厉风行，在他部下任职，很容易就可以获得提升，但跌也跌得很快，因为斯特林是从不宽容懈怠的。以至于军官们每天早上起来都要打发人来问参谋部：“今天我是旗本还是红衣旗本啊？”“什么，我已经降到小旗武士了？前天我还是副统领呢！”

唐平这才找到机会告诉斯特林，黑旗军代理司令长官明辉已经到了，就在司令部等着斯特林。斯特林大喜。明辉的到来即意味着强大

的黑旗军团就在附近，一直孤军奋战的中央军将士终于可以喘口气了！

在木板和树枝搭建的简陋的司令部里，家族在远东地区最高级别的两位指挥官会晤了。

斯特林举手敬礼：“向您致意，大人。我奉命坚守。”

明辉回礼：“向您致意，大人。我奉命增援。”

明辉及其随员一个个深蓝色制服笔挺，雪白的手套上一尘不染，军靴擦得乌黑发亮，肩膀上金色的肩章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精神饱满神情昂扬；相形之下，中央军的军官们制服则破破烂烂，肮脏不堪，神色委顿，很多人绑着污黑的绷带，光着脚丫耷拉着烂了大半的靴子，有几个军官甚至光着膀子参加会议，就连身为军团长的斯特林也好不到哪去，一身污泥水，连帽子都没戴，光着脑袋很不成体统地会见来客。

黑旗军军官们交换了眼色，嘴角都露出难以察觉的笑意：这就是家族第一精锐部队的风采？比群叫花子强不了多少。

两大军团高层会面，本来是很有历史意义的一刻，可是给明辉很煞风景地破坏了，他嚷嚷说：“斯特林，难道中央军就从不吃饭的吗？我们走了老远的路，累坏了，来了这么久也没有人给我们点什么吃的。”

斯特林苦笑，连忙道歉：“对不起，下面人不懂事——马上给明大人和各位贵客做饭！”

军团副长官秦路露出为难神色，他是主管后勤的，口号是：“要命可以，要粮没有！”——这次看到斯特林的命令坚决，他赶紧下去吩咐“做饭”。

热腾腾的米饭很快端了上来，几个中央军军官掉过脸去，不让客人看见自己脸上流露出的馋意。米饭的香味对他们刺激实在太大了。

明辉奇怪地说：“斯特林，你们不吃啊？”

斯特林解释说：“在下面部队我们已经吃过了，明大人请尽管慢用。”

明辉笑笑说：“斯特林也学会去下面打秋风了，下面的伙食确实不错——不过没有点菜这饭可是怎么下咽啊！斯特林，你也太小气了，好东西都藏起来。我知道你们前线生活艰苦，也不要求你们新鲜鸡鸭鱼

肉了，不过点腊肉总该有吧？”

主人们面面相觑，最后还是斯特林苦笑说：“抱歉，也没有。改天等我们打到点兔子什么的野味再给明大人您送去吧。”

明辉也确实饿了，埋怨了两句就埋头大口扒饭，还不忘一边教导斯特林：“士兵们吃不好，士气就起不来，所以啊，军队打仗啊，供给问题是关键！斯特林，你还得多学学啊！”

言下之意是老子我吃盐多过你吃饭，你小子乳臭未干，还嫩着呢，远东战区司令的位置你怎么跟老子我抢！

一旁的中央军军官都露出愤慨之色：当初军情紧急，中央军根本来不及筹集补给就上了战场，又一直深在敌后，供给线常常给切断。而明辉所带的黑旗军不但姗姗来迟，把沿途各省的粮草都搜刮一空，又一直躲躲藏藏的不与敌人正面交战，现在倒站在一边说风凉话！

中央军的参谋长唐平忍不住说：“明辉大人的战报下官也拜读了，贵部于一周之内杀敌七百万，神勇得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功勋卓著啊！”

众中央军军官都笑出声来，对于明辉的虚报战绩他们是恨得牙痒痒的：既然叛军都给你杀得光光了，那我们还剩什么功劳啊！

明辉抹抹嘴，漫不在意地说：“哪里哪里，谈不上什么功劳，都是为家族效力罢了！”竟似一点听不出来话中的讽刺意味。

斯特林摆摆手，阻止了唐平的进一步讽刺。早在西部与流风霜作战时候，他就领教了这位“明大人”的脸皮厚得可以顶上斯特林、紫川秀和帝林三人加起来的，讽刺他就像拿根火柴戳铁甲似的，根本无关痛痒。否则的话，他也不会远远地见到流风霜就马上跑得比兔子还快了。

吃完饭，马上开始会议。

斯特林给明辉介绍中央军的情况：“中央军从帝都出发时总兵力一共十五万人，其中五万骑兵，十万步兵。经历了瓦伦战役、远东大追击、云省维斯度森林阻击战等苦战后，损失兵员将近四万，其中骑兵的损耗特别大，五万骑兵已经剩不到两万，军队中也没有了替补的战马，几乎已经失去了快速的机动力，士兵疲惫、伤病严重。因此，他请求明辉让黑旗军暂时接替中央军的防务，让中央军部队有个休整的

时间。”

明辉托着下巴听着，咂咂嘴皮子：“这事情……难！斯特林大人，您知道了，我们的黑旗军本来是防守林家的二线部队，我们的士兵都没有什么战斗经验，恐怕难以承担此重任。还有啊，我们的部队走了很远过来，也需要休整啊！再说了，我们不是远东本地人，水土不服，很多人都拉了肚子，严重影响战斗力；还有啊，最近我们都没有新鲜水果供应了，大家都很不满意……”

听着明辉一条条地列数着理由，斯特林心头一阵火起：黑旗军部队水土不服，难道中央军就是远东本地的吗？我们全军半数以上都感染了痢疾了！你们只是没有水果供应，我们却只能吃野菜！说你们没有战斗经验，难道我们就是一出娘胎就会打仗的？何况，这也根本不可能，上几次对流风家的战争黑旗军不都参加了吗？

斯特林压落了火气，问：“然而统领处命令明大人所部增援我们，大人到底打算如何增援法呢？”

“哦，来之前参谋部给我说了个计划，我觉得，这计划，行！来啊，打开军用地图。”

明辉在地图上比划：“这里是维斯度森林，叛军主力就在其中。这蓝带子是贵军的防线，我军呢，就打算在这条红带子一线布防，与贵军并肩作战，一同消灭叛军！”

斯特林一看几乎气得骂娘：明辉所说的黑旗军布防的红带子几乎全部在中央军的蓝色防线后面，他嘴巴上说得好看：“并肩作战”，实际上是躲在中央军后面袖手旁观，保存实力。

然而他马上控制了自己的情绪：明辉不是自己的部下，自己并没有权力向他下命令，只能通过自己的上级统领处或者紫川参星给他命令，但是此地距离帝都数千里之遥，公文一来一往起码要上几个星期；还有统领处和紫川参星是否同意自己的建议还是个问题，就算他们肯发命令，但你有你的理由，如果明辉也提出他自己的理由而抗命呢？大家都是统领处成员，他有这个权力的。到时候公文官司真不知道打到什么时候了。

可是眼前急需休整的中央军真是度日如年了，每天都会因伤病和饥饿等非战斗原因损失几百士兵。坚持还能战斗的也不过是勉强还

能站起来罢了，一个个饥肠辘辘，瘦得骷髅似的。

斯特林只有与明辉好声好气商量，可是不管他如何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哀求许诺保证，明辉油滑得像个玻璃弹子，只是以不变应万变：“这事，难啊！”

斯特林几乎丧失了信心，甚至产生了这样的念头：等你明辉部署好了，我就在某个月黑风高的晚上带着部队一走了之算了，让叛军直接跟你打交道好了——但是想归想，他知道自己是不会做这种事情的：万一明辉那个混蛋也学着他的样子跑掉了，谁来防守维斯度森林？好不容易平定了几个省份，叛军再度冲出来蔓延远东全境，责任谁来负？

不知不觉中，夜色已经降临了。明辉起身告辞说：“好了好了，这些事情改天再说了，我得回去了。”

斯特林拿他没办法，总不能扣押他吧？剩下一群中央军军官愁眉苦脸地坐那里发呆。

斯特林强打精神，对部下说：“没什么，没有黑旗军，我们仗还是一样往下打，饭还是要吃的。”

勤务兵把大家的“晚饭”端上来：一大锅稀得见人影的野菜汤。本来菜汤里面应该有点粮食的，可是今天的粮食定额早给明辉几个吃光了，大家就只有光吃菜了。

斯特林舀了碗汤水，里面没几根野菜，他苦笑着想：吃野菜汤的秘诀就是：使劲喝汤，喝到肚子鼓鼓为止就算是饱了，然后一泡尿又饿了。

大家正愁眉不展地进餐时候，门口传来明辉欢快的声音：“好啊，斯特林，你这个坏蛋！好东西都藏着，等我走了再拿出来开小灶啊！今儿个，我是来得早不如来得巧啊！我也要一份。”天黑了，黑旗军官们找不到来时的路了，只得又返回中央军，打算过一晚明天再说。

斯特林还没来得及掩饰，明辉已经探头过来了：“让我看看斯特林开的什么小灶啊？”

只看了一眼，他的脸色就变了：“你们就吃这个？”

斯特林羞得都不好意思出声了，唐平小声嘟嘟几句：“不吃这个吃什么？今天的粮食都给你吃完了。”

明辉沉默了，好半天才开口说：“拿个碗给我。”他也舀了碗汤水喝起来，刚一进口就露出难以下咽的表情，把碗一搁，直盯着斯特林：“这样多久了？”

斯特林眼看瞒不过去，老实回答：“两个星期了，我们的供给早断了。”

明辉眼中射出凌厉的神色，让人难以相信他与刚才那个打“哈哈”的油滑官僚竟然是同一人。“为什么不报告？”旋又改口说，“谁捣的鬼？罗明海？为什么不向总长告发他！”他心头明白了，一定是罗明海嫉妒斯特林战功卓越，生怕他会取代自己的位置，故意如此捣鬼。

斯特林正色回答：“事无巨细，凡令总长大人烦心的，皆我等臣子的罪过。”他不想在这个国难正危的时候跟罗明海闹官司。

明辉沉默了好久，才缓缓开口：“斯特林，你是好样的！但我明辉也是条汉子！时间长了不敢说，顶上个把两个星期，我们黑旗军还办得到！你们就撤下去休整吧。”

斯特林大喜，深深一鞠躬：“明辉大人高义，斯特林谨代表中央军全军将士谢过！”

三天后，黑旗军部队进入阵地，接替中央军部队防务，从远东战事开始就一直激战不休的十万中央军士兵得以喘了口气，撤向远东的得亚行省休整。

“大家看清楚了一——”白川战战兢兢就在黑板上画了个长条的椭圆，在椭圆的上面添了个小圆代表脑袋，再在椭圆上插上四条粗粗的直线代表四肢，想了下觉得不满意，又在小圆圈里面添上了眼、嘴、鼻，最后如释重负，很满意地拍拍手，对士兵们说：“这就是半兽人！大家都得认清楚了，这就是我们的敌人！以后看到长这样的就动手好了！”

士兵们在窃窃私语：“我怎么看起来像棵树？”

“谁说像树了？这分明就是个冰糖葫芦啦！”

“看着像罗杰长官——难怪他那么凶，原来是半兽人化装的！”

“真的耶，越看越像，咱们揍他去！他上次刚好欺负我来着！”

此时“半兽人”正以“久经沙场的老战士”身份给新兵们讲述他

的战斗经验：“那一次，我只有一个人，在我左边有三千个魔族，在我右边也有三千个，在我前面有一万个，我后面……”

“没那么多，罗杰，没那么多，你记错了。”一旁的明羽以实事求是的口吻纠正他说：“当时我数了下，记得只有九千八百九十五个，就那么多。”

“敌人大声喊杀着扑了上来，张牙舞爪的，嘿嘿，要是你们啊，碰到那种场面啊，非尿裤子不可——”

“现在的年轻人胆子确实不行了。”明羽插嘴说，一副久经风霜举重若轻的口气。

“可像我这种沙场的老兵就什么都不怕了！当时我点了根烟，斜眼都不望那些魔族兵一下——我不记得当时是什么牌子的烟了，明羽，你还记得吗？”

“瞧你这记性，那天你抽的不是‘555’吗？”

“哦，对！——然后我朝他们吐了个烟圈——好圆好圆的烟圈，眼皮都不眨一下，伸出中指比了下，努努下巴，意思是：你们一起上来吧，省得老子我费事。”

“唉，”明羽叹口气，很惋惜地说，“罗杰老是这样，举止不文明，你们可不要学他。”

一个新兵听得紧张，赶紧问：“然后呢？然后怎么样了？”

“然后那些兔崽子就一起扑上来，然后老子我就满不在乎地一下……”

“然后罗杰满不在乎地一下被魔族搞死了，身子撕成五六截，肠子脑浆流得满地都是，躺在那里发臭，几个过路的蚂蚁好心帮他收了尸，啃得只剩一副白花花的骨头架子摆草丛里，你现在去还见得着。”

不知什么时候，“秀字营”的长官紫川秀已经过来了，在一边冷冷地说。

“大人！”罗杰和明羽赶紧跳了起来行礼。

“秀字营”的士兵们尽管在帝都的大街小巷里打起群架来骁勇无比所向披靡，但他们更爱的却是吃喝享乐，冒着烈日在太阳底下行军实在让他们难以忍受。